



人·民·文·库  
人文科学 · 撰著

# 中国思想通史

【第三卷】

侯外庐 赵纪彬 杜国庠 邱汉生 著



人民出版社



人·民·文·库  
人文科学·撰著

# 中国思想通史

【第三卷】

侯外庐 赵纪彬 杜国庠 邱汉生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夏 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思想通史(第三卷)/侯外庐 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8

(人民文库)

ISBN 978 - 7 - 01 - 008955 - 3

I. ①中… II. ①侯… III. ①思想史-中国-古代 IV. ①B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92470 号

**中国思想通史**

ZHONGGUO SIXIANG TONGSHI

(第三卷)

侯外庐 赵纪彬 杜国庠 邱汉生 著

人 民 大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6.75

字数:339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08955 - 3 定价:47.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 《人民文库》出版前言

人民出版社是党的第一家出版机构，始创于 1921 年 9 月，重建于 1950 年 12 月，伴随着党的历史、新中国的发展、改革开放的巨变一路走来，成为新中国出版业的见证和缩影！

“指示新潮底趋向，测定潮势底迟速”，这十四个大字就赫然写在人民出版社创设通告上，成为办社宗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出版宗旨的表述也许有所不同，但宗旨的精髓却始终未变！无论是在传播马列、宣传真理方面，还是在繁荣学术、探索未来方面，人民版图书都秉承这一宗旨。几十年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大批为世人所公认的精品力作。有的图书眼光犀利，独具卓识；有的图书取材宏富，考索赅博；有的图书大题小做，简明精悍。它们引领着当时的思想、理论、学术潮流，一版再版，不仅在当时享誉图书界，即使在今天，仍然具有重要影响。

为挖掘人民出版社蕴藏的丰富出版资源，在广泛征求相关专家学者和老一辈出版家意见的基础上，我社决定从历年出版的 2 万多种作品中（包括我社副牌东方出版社和曾作为我社副牌的三联书店出版的图书），精选出一批在当时产生过历史作用，在当下仍具思想性、原创性、学术性以及珍贵史料价值的优秀作品，汇聚成《人民文库》，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收藏需求，积累传承优秀文化。

《人民文库》第一批以 20 世纪 80 年代末以前出版的图书为主，

分为以下类别：（1）马克思主义理论，（2）中共党史及党史资料，（3）人文科学（包括撰著、译著），（4）人物，（5）文化。首批出版 100 余种，准备用两年时间出齐。此后，我们还将根据读者需求，精选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优秀作品陆续出版。

由于文库入选作品出版于不同年代，一方面为满足当代读者特别是年轻读者的阅读需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我们将原来的繁体字、竖排本改为简体字、横排本；另一方面，为尽可能保留原书风貌，对于有些入选文库作品的版式、编排，姑仍其旧。这样做，也许有“偷懒”之嫌，但却是我们让读者在不影响阅读的情况下，体味优秀作品恒久价值的一片用心。

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今天，作为公益性出版单位，我们深知人民出版社在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前进方向，为人民多出书、出好书所担当的社会责任。我们将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再创人民出版社的辉煌。

《人民文库》编委会

# 目 录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的构成 .....	1
第一节 魏晋继承汉制的传统及其意义 .....	1
第二节 魏晋至北魏土地国有制形式的发展 .....	7
第三节 身份性地主阶级占有制的发展 .....	20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思想的性格与相貌 .....	23
第一节 清谈思想的历代评价 .....	23
第二节 玄谈思想的历史背景 .....	34
第三节 玄学思想的阶级根源 .....	40
第四节 玄学的社会意义 .....	56
第三章 正始之音与清谈源流 .....	67
第一节 什么叫做“正始之音” .....	67
第二节 清谈资格与品题思想 .....	78
第四章 魏代天人之学的“新”义首创者 .....	86
第一节 何晏王弼的经学形式及其对汉儒经训的玄学改造 ..	86
第二节 何晏思想 .....	95
第三节 王弼思想 .....	100
第五章 稷康的心声二元论及其社会思想、逻辑思想 .....	111
第一节 稷康在文献学上的身世消息及其著述考辨 .....	111
第二节 稷康的世界观认识论与辩论术 .....	148
第三节 稷康的政治观文化论与人生论 .....	167
第六章 向秀唯心主义的庄学与儒道综合派 .....	177
第一节 儒道四本论与儒道合派 .....	177

第二节	向秀与郭象的庄注疑案与庄义隐解	187
第三节	庄注唯心主义的理论与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实际	202
第四节	儒道合派的宣扬者	227
第七章	葛洪内神仙外儒术的道教思想	237
第一节	廉价的符水道教与高贵的金丹道教的对立	237
第二节	葛洪生平及其道教思想的传授	243
第三节	内神仙的唯心主义理论及其修仙方术	258
第四节	外儒术的应世经络及其反动性格	276
第八章	范缜以前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战斗传统的演进	294
第一节	有神无神争辩的意义与古代无神论晚出的原因	294
第二节	两汉道家与儒家的斗争及无神论思想的发展	297
第三节	魏晋佛老思想的融合与分野、儒道两家神灭 思想的兴起	305
第四节	南北朝佛教的国教化及其社会根源	318
第五节	南北朝反佛斗争的发展与神灭思想的新形式	325
第九章	范缜神灭论的唯物主义体系与战斗业绩及其影响	336
第一节	范缜思想在唯物主义发展史上的地位	336
第二节	范缜神灭论中的唯物主义世界观与逻辑思想	343
第三节	范缜以后南北朝反佛战斗中的无神论及神灭 思想	358
第十章	佛学与魏晋玄学的合流	364
第一节	汉魏的禅学与般若学	364
第二节	玄学氛围中般若学的兴起	379
第三节	晋宋间的般若学与涅槃学	400

# 第一章

## 魏晋南北朝社会经济的构成

### 第一节 魏晋继承汉制的传统及其意义

本书第二卷第一章，已经说明汉因秦制，奠定了封建所有制的基础，这里要概括地说明魏晋因循汉制的历史演进。

汉代在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都创立了封建制社会的形态，魏晋以来的各代虽有损益变通，但其因袭汉迹是显明的。马克思说：“在封建时代，军事上诉讼上的裁决权是土地所有权的属性。”<sup>①</sup>所以以封建制法律的表现形式来研究，就能掌握着中国典型的封建社会的性质。《晋书·刑法志》说：“叔世多变，秦立重辟，汉文修之，大魏承秦汉之弊，未及革制。”又说：“是时（魏武）承用秦汉旧律。……汉承秦制，萧何定律，……合为九篇。叔孙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章。张汤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凡断罪所当由用者，合二万六千七百十二条，七百七十三万余言。……天子下诏，但用郑（玄）氏

---

<sup>①</sup> 《资本论》第一卷，第398页。

章句，不得杂用余家。”晋代也不越汉律的规格，同《晋书·刑法志》说：“（晋）武帝（泰始三年）诏曰：昔萧何以定律令受封，叔孙通制仪为奉常赐五百斤。……夫立功立事，古今之所重。……武帝亲自临讲，使裴楷执读，四年，……乃班新律。”直到东晋，论法律大体都赞扬“汉创画一之法，故能阐宏大道，以至刑曆（措），律令之作，由来尚矣，经贤智，历夷险，随时斟酌，最为周备。”《晋书·刑法志》

上面所说的两汉魏晋的传统，仅集中地从法律形式来显示出魏晋因循汉制的一个重要环节，概括地指明汉代社会不能和魏晋社会在基本性质上区别开来。至于魏晋以来怎样依据汉制演变和发展，还须进一步研究。

应该指出，中国的封建制所走的路径和罗马因野蛮民族的入侵而形成的封建制所走的路径是不相同的。罗马的灭亡和秦汉五朝的灭亡更是不相同的。秦汉五朝的灭亡是由于大规模的农民暴动；在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内战中，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也是历时悠久而尖锐的，如秦汉之际的六国强宗、汉末的豪族地主同皇族地主的矛盾，在争夺土地，特别是在争夺劳动人口上，表现出统治阶级之间复杂的内讧关系。秦汉之际既有陈涉吴广的起义，又有楚汉的战争；新莽东汉之际，既有赤眉的起义，又有豪族地主反对王莽“王田”制的地方武装；汉末三国之际，既有黄巾的起义，又有率领宗族部曲（或省作宗部）筑坞自保的八方豪族的武装力量。在统治阶级掠夺农民起义的果实和镇压农民暴动的反动中，身份性地主阶级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三国鼎峙局面形成的时候，曹操、刘备和孙权取得统治阶级的地位，都是从镇压农民暴动而起家的。但不论他们的出身如何，一旦他们掌握封建政权，都是继承秦汉的最高地主的传统，以土地国有制为主要形式，对身份性的豪族地主不同程度地施行既斗争而又妥协的政策，特别在争取依附性劳动人口的编制方面表现得更加突出。所谓魏晋南北朝封建统制的加强，不是说它们比汉代更繁荣，而是说它们对于依附农民的军事和政治的统治更加严酷，对于地租剥削率更加增大。正如西欧封建制时代的

皇帝们，是特别对于军事和农业熟习的。魏晋统治阶级受了汉代农民推翻封建王朝的教训，不得不在劳动力的编制方面实行更有利于其统治的方法，这种野蛮式的统治曾强制劳动力依附于土地，但农民生活更加贫困，并影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那近四百年的时期内，统治阶级制订了一套严密的军事上诉讼上的法权形式，主要在于使流徙的农民束缚于土地。因此，我们不同意那种认曹魏屯田有进步意义的意见，反之，我们注意的是“昔破黄巾，因为屯田”（《晋书·食货志》）的真实意义。在军事编制之下屯田式的国有土地制（史称公田）不是曹魏所创始的，它是远法秦汉的“良式”（《晋书·食货志》所谓“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前世之良式也”），近法豪族地主的武装“坞壁”。通过这样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一方面防止农民的流亡浮动，另一方面也对付了豪族的“为兼并之计”。

由于封建主的军事法律的加强，魏晋以来，农民暴动不得不采用“流民”、“流人”的“叛变”形式，而难于出现如汉代大规模的起义。魏晋以来军户制和兵役制，曾达到“五丁取三”的程度，逃亡和荫附的现象遍载史册，不胜征引，这里仅举二例。《晋书·王羲之传》说：“征役、充运、死亡、叛散、不返者众。……上命所差，上道多叛，则吏及叛者席卷同去。又有常制辄令其家及同伍课补；课补不擒，家及同伍，寻复亡叛。”《南史·郭祖深传》说：“梁兴以来，发人征役，号为‘三五’。……或有身陨战伤，而名在叛目。监符下讨，称为逋逃。录质家丁，合家又叛，则取同籍；同籍又叛，则取比伍；比伍又叛，则望村而取；一人有犯，则合村皆空。”

列宁的阶级的定义是从一定的生产资料和一定的社会劳动组织两方面来考察的，他说：“各个阶级，就是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都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各不相同的几个集团。所谓阶级，就是由于彼此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地位不同，而有某一集

团占得另一集团劳动的各个集团。”<sup>①</sup>我们这里研究的是封建制的生产体制，也应该具体分析那种以法律规定了的生产资料的关系和社会劳动组织，从而研究在法律规定之下的这些因素对不同的阶级集团的关系。

魏（三国割据势力的代表者）晋（凭借曹魏势力而用以篡魏并结束三国割据局面的西晋）承汉末农民战争之后，其时的土地财富，特别是无主土地，须加以法律的规定，“占得另一集团劳动”的那种农民户口，更须加以合法的编制。这时，所谓“县、乡、亭制”这样的统制机构，因农民战争，失却了它的作用，所谓郡县制，因“土断人户”的户口制的丧乱和侨立郡州的杂糅，也失却了作用。《宋书·诸志总序》说：“魏晋以来，迁徙百计。一郡分为四五，一县割成两三。或昨荆豫，今隶司兖。朝为零桂之士，夕为庐九之民。去来纷扰，无暂止息。版籍之浑淆，职方所不能计。自戎狄内侮，有晋东迁，中土遗氓，播迁江外，莫不各树邦邑，思复旧井。既而民单户约，不可独建。……且废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迁流，迄无定托，邦名邑号，难或详书。”

因此，在窃取了农民战争成果的统治者看来，首先必须使脱离户籍或编户的“流民”重新与土地结合而恢复封建的生产力，重新把封建统治的基础即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恢复起来。曹魏以及晋初的屯田制，就是根据法律的规定把生产资料的关系以及社会劳动组织更约束于军事体制的影响之下，从而使支配社会财产的方式和多寡更受军事裁决权的约束，即更封建化。应该肯定，它是汉代土地国有制的延续和扩大。这一方面有利于曹魏的中央集权，另一方面也如王莽的“王田”制，遭到豪族地主的反抗。以儒学豪门起家的司马晋之篡魏并不是偶然的。

魏晋以来的军事体制的强化是一步扩大一步的，这不能不说是为了巩固土地所有制的形式而形成的。我们仅举都督制度的变化就可以

---

① 《列宁文选》第二卷，第 592 页。

明白了。《晋书·职官志》说：“……持节都督无定员。前汉遣使，始有持节。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权时置督军御史，事竟罢。建安中魏武为相，始遣大将军督之，二十一年征孙权还夏侯惇督二十六军是也。魏文帝黄初三年，始置都督诸州军事，或领刺史。又上军大将军曹真都督中外诸军事，假黄钺，则总统内外诸军矣。魏明帝太和四年秋，征蜀，加号大都督。高贵乡公正元二年，文帝都督中外诸军，寻加大都督。及晋受禅，都督诸军为上，监诸军次之，督诸军为下。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使持节得杀二千石以下，持节杀无官位人，若军事得与使持节同，假持节惟军事得杀犯军令者。江左以来，都督中外尤重，唯王导等权重者乃居之。”《齐书·百官志》补充说：“魏晋世州牧隆重，刺史任重者为使持节都督，轻者为持节都督。起汉顺帝时御史中丞冯毅讨九江贼，督扬徐二州军事。……晋太康中，都督知军事，刺史治民，各用人。惠帝末乃并任，非要州则单为刺史。”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军事体制的加强，是和剿灭农民的“叛乱”分不开的，也和郡县制基础的散乱分不开，更和土地所有制的军事监督分不开。从军事的裁决权之隆重来看，这正反映了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封建属性。

另一方面，最高统治者实行这样的军事体制，不但常借助于豪门强族的势力，如汉魏以来的大族武装，而且豪族地主也利用这种体制，专制一方，甚至有所谓“送故之格”。《晋书·范宁传》指出：“方镇去官，皆割精兵器仗，以为送故。米布之属，不可胜计，监司相容，初无弹纠。……送兵多者，至于千余家，少者数十户。既力入私门，复资官廪布。……若是功勋之臣，则已享裂土之祚，岂应封外复置吏兵？送故之格，宜为节制，以三年为断。”由此可见，豪族的土地占有制也是和方镇军权相互关联着的。

晋武帝平吴之后，政治上出现了统一，修改了广泛军事意味的屯田制，利用了大屯田制的经验，而以占田制的法律宣布了西晋对于生产资料所有的关系，对于社会劳动组织领有的关系，以户调制的法律更普及地巩固了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同时，对于身份性的豪族集团采用了让

步的政策,以“官品占田”和“荫其亲属”的方式,规定了土地国有制以外的辅助制度;继承了九品中正制度,规定了身份性地主阶级的等级性的特权(这种特权将于下章详论)。

由于身份性的阶级地位的和政治的特权,必然要在文化学术上也形成特权的地位,这就是魏晋以来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支配形式——流品——所以形成的社会根源。基础是通过政治法律等来间接地或曲折地反映到思想领域的,所谓“九品中正”制的法律和流品评价的道德形式就是统治阶级支配思想所依据的折射的道路。

因为晋室的政权有赖于强宗豪族的拥护,所以,占田制的土地国有制形式和两汉以来所谓名田限田以及王田一样,并不能实现防止兼并的理想。不久发生了八王之乱,同时引起了五胡乱华的一连串的动乱。晋元帝南渡,形成了东晋偏安的局面,尤须倚赖于中原同来的所谓“行主”以及南方土著的宗主的力量,因而身份性地主凌驾皇权,连西晋的占田制也名存实亡了。后来宋齐梁陈四代迭起,依然继续着这一倾向;虽因了统治阶级的领民制的必要,施行着田租户调的老办法,但在南朝统治的期间,南方始终成为豪门地主阶级发展的温床,成为土地兼并者强宗的竞争场。西晋复灭以后,到了拓拔魏统一北方,结束了五胡十六国的大混乱的局面,地旷人稀,租税无出,统治者不能不把那些无主的荒地以“份地”形式给与贫民使用,一面阻止流民的南渡,一面搜括荫户劳动力,这就产生了北魏文帝的均田式的土地国有制。北魏施行均田法的同时也颁布了所谓“邻里党的三长制”,这显示了它不但上继西晋的占田法,而且也在远追着秦汉以来的县乡亭制。法律的规定依然要和身份性地主阶级妥协,给他们以特权。不过从它的结果说来,正和屯田制有助于魏晋,使它们能够建立霸权统一了三国割据一样,均田法也巩固了北朝皇权统治的基础,让其后继的隋朝(文帝)具有条件,可能平陈,结束了南北朝对峙之局。土地所有制度的这一变迁,是封建统治者的兴衰关键,到了唐代中叶,才从两税制的变革,土地国有制在形式上发生了一些变化。

各阶级集团的矛盾比汉末更加尖锐。首先是地主和农民之间的斗争,在这时期,农民人口或农户家族虽然遭到统治阶级的残酷的剥削和军事制度的束缚,虽然统治者以所谓授田或均田的欺骗方式强制地使农民人户回到生产,但国家因此来直接统辖的劳动人户却比汉代大大地减少了,“流民”从编户名数里逃亡,形成了“流民”暴动的组织形式,严重地威胁着封建统治权。其次,按法律规定的对于生产资料占有的关系和对于社会劳动组织领有的关系,并没有缓和皇权与豪权、豪权与豪权、皇权与皇族之间的内部矛盾,相反地,所谓“魏晋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统治阶级内部展开了400年的内讧,豪门和豪门之间的杀戮、强宗对皇族的篡代或美其名曰“禅代”以及特权势力的割据,都是异常明显的。同时北方落后民族的入侵,更形成长期的社会动乱。有名的北魏均田制,实际上是依靠着军事组织的所有制形式,甚至连“奴任耕、婢任绩”(《魏书·食货志》)的法规,耕牛和奴婢的等价以及间接和匹夫匹妇家族成员的等价的法规,都见之于律令了。在“均田”的美名之下,骨子里通过“租调”或“课调”的劳役或工役式的地租形态,巩固了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若一匹之滥,一斤之恶,则鞭户主,连三长。”(《魏书·张普传》)从劳动组织上来讲,如《魏书·高祖纪》说:“遣使者十八,循行州郡,检括户口,其有仍隐不出者,州郡县户主,并论如律。”从租调的剥削形态来讲,如《资治通鉴·梁纪》引高欢的话:“其语鲜卑则曰:汉民是汝奴,夫为汝耕,妇为汝织,输汝粟帛。……其语华人则曰:鲜卑是汝作客,得汝一斛粟,一匹绢。”这显然说明,南北朝统治者继承了汉魏以来的租调制,而更把自然经济的基础巩固了。

## 第二节 魏晋至北魏土地国有制形式的发展

三国时代,经过统治阶级对农民的镇压和统治者内部的混战,人民或死于锋镝,或毙于沟壑,或变成流民,或沦为奴隶,能够安于乡土者盖甚稀;以致良田荒芜,人烟稀少,而统治者也感到财政上的窘绌。《晋

书》说：“魏武之初，九州云扰，攻城略地，……军旅之资，权时调给，于时袁绍军人，皆资椹枣，袁术战士，取给羸蒲。”（《魏书·食货志》）这从天下户口的减少，也可概见。史载东汉桓帝时，天下的户口计户 1000 万，人口 5600 余万；到了晋武帝太康元年（公元 280 年）的调查，仅有户 245 万，口 1600 万而已。由此可知自汉桓到晋武的统一，约 120 年间，户口比前减为 1/4 左右。这种骤减的程度，不完全是由于人民的死亡，实在是由于豪门剧烈的兼并。随着土地的占有，自然会争取到劳动人口的荫附，结果从国有土地流亡出来的农民或逃役畏罪的叛户，变成了豪门的佃客或奴隶。因此，逃役逃课而托庇于豪门势族的户口就被隐蔽起来，所谓“抱子并居，竟不编户”。当时漏户的名目很多，到了后来，“僧祇户”也出现了。特别是在政治混乱、兵戈迭起的时候，豪族的部曲家兵或宗部武力，也形成了地方的武装势力，他们利用农村公社的家族的经济因素，夺取了乡里的劳动人口，以筑坞自保，打击农民起义，并进而成为政治的资本。

劳动人口的编制所谓编户名数，是汉代的传统。不但魏晋继承着这种传统，而且北魏颁布的有名的均田制，也继承这种传统，《魏书·食货志》说：“晋末天下大乱，生民道尽，或死于干戈，或毙于饥馑，其幸而存者，盖十五焉。”又说：“魏初不立三长，故民多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所以，取消宗主督护制而实行三长制，主要在于实行重新编制劳动力的政策，从而相对地阻止了“逃户”。因为最高地主在把一国占领之后，接着就是占领一国的劳动人口。

现在分别论述魏晋南北朝的屯田、占田、户调与均田三长诸制度。

第一，屯田制。秦汉移民屯垦，特别是汉武帝经营西域，尝令屯田车师、渠犁，当为屯田之始，它是土地国有制的一种形式，也是军事体制影响所有制的形式。垦田的性质也属于这一类型。经过东汉光武对这一制度的发展，屯田施行于内地；及汉末大乱，四方豪杰的坞壁家兵的组织更是这样军事体制的豪族化的形式。因为“部曲”在国有土地的屯田中或豪族占有土地的割据中，都是统治阶级集团所领有劳动力的

形式。曹操募民屯田内地，兵屯之外，又有民屯，其目的固然在于解决军食，而更主要的则在于利用军事体制以完成土地国有制以及巩固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晋书·司马孚传》说，“关中连遭贼寇，谷帛不足，遣冀州农五千屯上邽”，《魏志·司马芝传》说，“武帝特开屯田之官，专以农桑为业”。吴蜀尤而效之，推行渐广。后来，晋武帝的占田制及北魏文帝的均田制，其形式虽然不同，但犹隐然本其精神，师其经验。《晋书·食货志》说：

“魏武之初，九州云扰，攻城略地，……军旅之资，权时调给。……魏武于是乃募良民屯田许下，又于州郡列置田官，岁有数千万斛，以充兵戎之用。……于时三方（三国）之人，志相吞灭，战胜攻取，耕夫释耒，江淮之乡，尤缺储峙。吴上大将军陆逊抗疏，请令诸将各广其田。权报曰：‘甚善。今孤父子亲自受田，车中八牛以为四耦。虽未及古人，亦欲与众均其劳也。’

“汉自董卓之乱，百姓流离，谷食至五十万余万，人多相食。魏武既破黄巾，欲经略四方，而苦军食不足。羽林监颍川枣祗建置屯田议。魏武有令曰：‘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汉）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前世之良式也。’于是以任峻为典农中郎将，募百姓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郡国列置田官。数年之中，所在积粟，仓库皆满。”

其后又以沛国刘馥为扬州刺史，镇合肥，广屯田，修芍陂茹陂七门吴塘诸堨，以溉稻田，公私有蓄，历代为利。贾逵之为豫州，颜斐为京兆太守，郑浑为沛郡太守，徐逊为凉州，皇甫隆为敦煌太守，都修水利，课佃耕，因此，屯田制在全国范围推行起来，而典型的则为邓艾的屯田两淮：

“正始四年，宣帝（司马懿）又督诸军伐吴，将诸葛恪，焚其积聚，恪弃城遁走。帝因欲广田积谷，为兼并之计，乃使邓艾行陈项以东，至寿春地。艾以为田良水少，不足以尽地利，宜开河渠，可以大积军粮，又通运漕之道；乃著《济河论》，以喻其指。又以为昔破

黄巾，因为屯田，积谷许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军征举，运兵过半，功费巨亿，以为大役，陈蔡之间，土下田良，可省许昌左右诸稻田，并水东下，令淮北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分休。且佃且守。兼修广淮阳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颍，大治诸陂于颍南颍北，穿渠三百余里，溉田二万顷，淮南淮北，皆相连接，自寿春到京师，农官田兵，鸡犬之声，阡陌相属；每东南有事，大军出征，泛舟而下，达于江淮，资食有储，而无水害，艾所建也。”（《晋书·食货志》）

这样屯田开垦出来的淮南淮北诸地方，后来都入司马氏之手，成为他用以代魏的资本。在这种屯田制度之下，田兵之外，也用奴隶。例如：

“咸宁元年（公元 275 年）十二月，诏曰：出战入耕，虽自古之常，然事力未息，未尝不以战士为念也。今以邺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种稻，奴婢各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马，使皆如屯田法。”  
（同上）

由上所述，我们知道：其一，魏初屯田，募民为之，所谓“于是乃募民屯田许下”，“以任峻为典农中郎将，募百姓屯田许下”。“募”是强迫式的劳役，从“昔破黄巾，因为屯田”以及《魏志·任峻传》说的“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当兴立屯田”。看来，这是一种迫使流民回归劳动组织队伍的方式，尤其在户口散亡的时候，这又是解除农民武装的毒辣的方法。汉末豪族所组织的“家族部曲”起过分散农民战争力量的作用，这是曹魏所深知的。其二，屯田起自兵屯，富有军事性质。如它的首长为“典农中郎将”，为“司马”，通称“农官”。在农官管制之下，把所得的黄巾的“资业”，包括土地、劳动力和劳动工具如耕牛农具等，都加以编制起来，特别是“屯田客”的劳力，完全被控制在军法之下，成为“领客”（《魏志·梁习传》）。如用奴婢“代田兵种稻”时，也是“奴婢各五十人为一屯，屯置司马，使如屯田法”。由此推知应募百姓，当然也“如屯田法”，是以军法来部署的。这样就使“百姓”、“奴婢”在土地国